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公開甄選二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（一）職稱：二等書記官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

（三）職等：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
（四）辦公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)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有**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**各款所列薦任書記官資格之一，且**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**及格，銓敘審定薦任第6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符合**司法行政職系**任用資格者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
（三）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
（四）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尤佳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1名，備取2名，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。本院認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**使用電腦能力測驗**（**分數達3分以上**始得錄取，測驗成績列入口試參考）：

1. 評分標準:依司法院「書記官使用電腦評分標準表」給分。使用電腦能力分數係「電腦製作筆錄技能及推展資訊化配合度」及「中文聽打測驗打字速度」二項評分之總和，**應達3分以上**。
2. 中文聽打測驗部分:**請自備耳機**，本院提供倉頡、微軟新倉頡、注音、微軟新注音、大易、行列、追音、自然、嘸蝦米、速成等輸入法，如欲使用其他輸入法，請自備合法版本軟體，請於甄選當日攜帶正版軟體。

（二）**口試**(100分)：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表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考評。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
五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院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

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六、報名應繳證件(**請以A4紙張影印，請於左上角以迴紋針依序夾齊，勿裝訂，所寄資料表件恕不退還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**)：

（一）報名表1份（請自行列印填妥、簽章並貼妥照片，務必填寫正確聯絡地址、電話及手機號碼，如有不實致無法聯絡需自行負責）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（**公務人員履歷表勿使用簡式**，相關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含簡要自傳並簽名）。

（三）現職派令影本1份。

（四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。

（五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（六）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（**正、反面影印於A4同一面**）。

（七）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本1份。

（八）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
（九）最近五年獎懲令影本各1份。

（十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。(無則免附)。

（十一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如具原住民身分或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檢附證明影本1份。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及方式：**自公告之日至110年11月9日（星期二）止，採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；經審查不符資格或不受理者，恕不退件及通知。**
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請掛號郵寄(40246)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人事室收（請註明「**應徵二等書記官**」)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(04) 22600600分機7251人事室盧科員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錄取人員如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九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